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收支总表情况
- 二、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表情况
- 三、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支出总表情况
- 四、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
- 五、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情况

七、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八、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九、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情况

十、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情况

十一、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体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负责为全市残疾人进行系统的功能测评及制定康复计划;开展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科研;为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助推进康复服务网络建设,培训康复技术人员;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供应、验配、维修、使用指导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内设 15 个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人事科
3. 财务科
4. 保卫科
5. 后勤总务科
6. 体检科

7. 儿童康复科

8. 成人康复科

9. 医学影像科

10. 检验科

11. 医政科

12. 门诊部

13. 住院部

14. 护理部

15. 器具部

三、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 1)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36	46.36	0.00	一、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46.36	46.36	0.00	二、卫生健康支 出	3.07	3.07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住房保障支 出	3.79	3.79	0.00
4	本年收入合计	46.36	46.36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6.36	46.36	0.00
5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6	其他收入结转结 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收入总计	46.36	46.36	0.00	支出总计	46.36	46.36	0.00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 2)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代码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		合计	46.36	46.36	46.36	0.00	0.00
2	307007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46.36	46.36	46.36	0.00	0.0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 3）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合计	46.36	46.36	0.0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	4.68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	4.68	0.00	0.00
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82	34.82	0.00	0.00
6	2081101	行政运行	34.82	34.82	0.00	0.0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	3.07	0.00	0.00
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	3.07	0.00	0.00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0.00	0.00
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02	0.00	0.0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	3.79	0.00	0.00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	3.79	0.00	0.00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	3.79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	---	---	---	---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36	46.36	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6	46.36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07	3.07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9	3.79	0.00
4	本年收入合计	46.36	46.36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6.36	46.36	0.00
5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6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收入总计	46.36	46.36	0.00	支出总计	46.36	46.36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6.36	46.36	41.86	4.5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35.00	4.50	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35.00	4.5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	4.68	4.68	0.00	0.00
5	2081101	行政运行	34.82	34.82	30.32	4.50	0.00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	3.07	3.07	0.00	0.00
7		卫生健康支出	3.07	3.07	3.07	0.00	0.00
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	2.05	2.05	0.00	0.00
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02	1.02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	3.79	3.79	0.00	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	3.79	3.79	3.79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	3.79	3.79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46.36	41.86	4.5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6	41.86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9.99	29.99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0.00	0.00	0.00
5	30103	奖金	0.07	0.07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	4.68	0.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5	2.05	0.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	1.02	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0.26	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9	3.79	0.0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0.00	4.50
14	30201	办公费	3.03	0.00	3.03
15	30216	培训费	0.18	0.00	0.18
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0.00	0.07
17	30228	工会经费	0.54	0.00	0.54
18	30229	福利费	0.68	0.00	0.6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 7)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小计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8)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9)

预算单位：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长春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总收入 46.3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36 万元。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总支出 46.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

二、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总收入 46.3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6.36 万元。

三、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总支出 46.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 万元，行政运行 3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

四、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46.36 万元；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46.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

五、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8 万元，行政运行 3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9 万元。

六、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

2021 年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36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1.8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万元

七、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 1、公务用车费 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无此类情况。

九、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十、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表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一、长春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2021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
体增减情况

我单位第一年填报预算公开，没有对比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

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